

证券代码：300276

证券简称：三丰智能

编号：2026-031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担保事项和财务资助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进行重大交易须按照相关审批程序经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批

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和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公司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准，相关审批权限依照《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其他相关制度、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执行。未达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交易，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具体授权总经理审批。 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担保事项和财务资助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和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公司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
--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捐赠事项由董事长决定实施。	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捐赠事项由董事长决定实施。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会议主持人及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包括但不限于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根据总经理的授权履行相关职权。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总经理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根据总经理的授权履行相关职权。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总经理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的编制工作，督促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按照规定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建议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并披露；在职责范围内关注定期报告的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开展核实，发现问题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三）负责及时汇集公司应予披露

	的重大事件信息，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照规定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四）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 （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 （六）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股东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深交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发现公司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违法违规线索的，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八）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协调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
--	--

	人、投资者、董事、中介机构、媒体、证券监管机构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确保联络渠道的畅通； （九）关注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交所问询； （十）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十一）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有关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十二）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深交所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交所报告； （十三）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每季度核实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
--	---

	况； （十四）法律法规、深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公司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应当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职务的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因合并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各条款序号的变动按照修订内容进行了相应顺延。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等后续事宜，以上事项最终变更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生效内容为准。

二、修订相关制度的情况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有关规定，对内部制度进行了系统性梳理，结合经营管理实际，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公司相关制度列表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修订	否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以上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